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16号

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喜兵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；

胡晗东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《关于对王喜兵、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查明的事实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塔城国际）原持有的公司349,663,552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8.25%）于2021年7月13日被轮候冻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4年1月13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关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，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。公司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2.7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上海

证券交易所已对控股股东塔城国际、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》查明的情况，时任总裁王喜兵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，虽履行了一定的职责，但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王喜兵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晗东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